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总第 28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2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调查组，自2022年3月10日起，对全区14个设区市（以下简称市）2018—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全区14个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2020年度，全区空气质量指标较2015年均逐步转好。2018—2021年，全区各级财政安排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103759.72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2065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3346.14万元，市级财政资金56484.9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1863.6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区空气质量得到改善。但2018年以来，全区14个市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缓慢，在臭氧污染防治、能源结构调整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监督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相关任务目标未完成。部分市部分年度空气质量约

束性指标任务未完成；部分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系统建设滞后；全区 14 个市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平总体偏低。

（二）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不到位，环境监管有待加强。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污染治理有待加强；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源防治机制不健全，环境监管力度不够；部分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扬尘隐患；部分市秸秆禁烧管控能力不足，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有待提高。

（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较少和使用效率不高并存。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县（市、区）财政投入的大气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较少；部分市超范围使用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奖补资金。

四、审计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于 2022 年 6 月对相关市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了应进一步提高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认识，健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加大大气环境监管力度；加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等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全区各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对审计提出的 384 个问题一一进行对照整改。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已完成整改 117 个问题，

其余问题正在持续整改推进中，具体整改结果由各市人民政府依法分别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42876

邮政编码：530022

